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8月9日—2018年8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9日15:00至2018年8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-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裁马道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247,613,7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6,817,968股的40.8053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778,7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13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,317,5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75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612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7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刁石京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611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76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朱永春律师、赖海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1日